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融资环境、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廷敏 林楠 唐兵兵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